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5.7%至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
- 二零二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損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為毛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約16.2%至約人民幣625.6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45元

全年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56,774	308,308
銷售成本	7	<u>(429,035)</u>	<u>(307,986)</u>
毛(損)／利		(72,261)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52)	(24,065)
行政開支		(109,970)	(136,04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771)	(5,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204,799)	(134,1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	-	(25,90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3,948)	(65,892)
融資成本	6	(154,602)	(153,137)
利息收入	7	<u>11</u>	<u>6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73,092)	(543,929)
所得稅	8	<u>(52,788)</u>	<u>(24,7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725,880)</u>	<u>(568,70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	<u>(394)</u>	<u>(408)</u>
年內虧損		<u><u>(726,274)</u></u>	<u><u>(569,111)</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5,636)	(538,6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0)</u>	<u>(404)</u>
		<u>(626,026)</u>	<u>(539,03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244)	(30,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u>	<u>(4)</u>
		<u>(100,248)</u>	<u>(30,081)</u>
		<u>(726,274)</u>	<u>(569,111)</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0.45)	(0.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
		<u>(0.45)</u>	<u>(0.39)</u>
— 每股虧損淨額	9	<u>(0.45)</u>	<u>(0.39)</u>

* 數字很小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26,274)	(569,11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3)</u>	<u>(2,476)</u>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831</u>	<u>1,8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828</u>	<u>(65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725,446)</u>	<u>(569,76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4,808)	(539,2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0)</u>	<u>(404)</u>
	<u>(625,198)</u>	<u>(539,687)</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244)	(30,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u>	<u>(4)</u>
	<u>(100,248)</u>	<u>(30,081)</u>
	<u>(725,446)</u>	<u>(569,7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79,521	2,493,690
使用權資產	12(a)	194,635	198,819
復墾資金		11,333	14,0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00	22,76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8	1,693	1,8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2,082	2,731,158
流動資產			
存貨		37,157	44,5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4,663	5,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95	78,055
已抵押存款		2,000	1,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9	4,142
流動資產總額		120,244	133,436
總資產		2,622,326	2,864,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虧絀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993,694	872,4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8,563	1,278,3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562,633	1,686,588
租賃負債	12(b)	63,046	16,990
應付利息		131,927	67,758
應付所得稅		51,991	56,430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3	43,783
流動負債總額		4,335,637	4,022,37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0,920	11,7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3,134	231,3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59,482	33,908
租賃負債	12(b)	32,443	80,201
遞延稅項負債	8	138,562	86,016
遞延收入		7,820	10,318
資產棄置義務		18,064	16,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0,425	470,510
負債總額		4,976,062	4,492,884
虧絀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2,448,590)	(1,823,3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2,447,509)	(1,822,311)
非控股權益		93,773	194,021
虧絀總額		(2,353,736)	(1,628,290)
負債及虧絀總額		2,622,326	2,864,594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Feishang Group**」或「**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Feishang Group的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1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8.9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負1,713.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負1,157.8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通常認為絕大數投票權會導致控制。倘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絕大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狀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附帶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而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當）。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26.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為人民幣2,353.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2.6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包括(1)尚未根據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2)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的借款（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本集團亦有與進行中訴訟及仲裁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以上情況所揭示的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i)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vii)考慮若干礦業資產的剝離計劃，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及(viii)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透過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考慮進行任何形式的籌資活動。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覆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能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i)成功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質控制政策，從而提高煤炭質量及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iv)成功實施措施以穩定及擴大產量，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把握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有效控制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成功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續提供的財務支持及資金；及(vii)在適當時機成功出售本集團若干礦業資產（包括股權）並實現其他形式的籌資活動。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儲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關於「不可兌換性」的內容。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貨幣及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乃可兌換，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40.6%及9.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4.6%及10.6%。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u>(394)</u>	<u>(4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4)	(408)
所得稅開支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94)</u>	<u>(40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0)	(404)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u>(394)</u>	<u>(408)</u>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91)	(240)
融資活動	<u>57</u>	<u>(26)</u>
現金流出	<u>(34)</u>	<u>(26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90)</u>	<u>(4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u>	<u>*</u>

* 數字很小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356,774</u>	<u>308,308</u>

(i)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煤炭銷售	356,774	308,296
煤炭貿易	<u>-</u>	<u>12</u>
	<u>356,774</u>	<u>308,308</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356,774</u>	<u>308,308</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356,774</u>	<u>308,308</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收益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煤炭銷售	70,295	115,672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5,445	140,951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2(b)／附註12(c))	5,523	6,149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145	2,639
利息開支總額	153,113	149,739
銀行收費	21	31
貼現票據	293	2,268
遞增開支	1,175	1,099
	154,602	153,137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	(627)
政府補助(a)	(4,908)	(14,625)
已出售存貨成本(b)	347,787	224,156
銷售税金及附加	18,184	14,384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63,064	69,446
銷售成本	429,035	307,986
僱員福利開支	174,970	196,170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47,974	92,510
－使用權資產(附註12(a)／附註12(c))	5,137	7,850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附註12(c))	877	521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2,950	2,8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71	5,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204,799	134,19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a)／附註12(c))	－	25,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6	440
運輸費	13,482	8,388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惟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根據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具的批准意見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原因是其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技術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的標準。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其於香港的控股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費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122	—
遞延－中國內地	<u>52,666</u>	<u>24,774</u>
	<u>52,788</u>	<u>24,7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673,092)</u>	<u>(543,92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8,273)	(135,982)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639	4,372
不可扣稅開支	2,973	4,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的撥回	<u>213,449</u>	<u>151,8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52,788</u>	<u>24,774</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6	5,689
資產棄置義務	4,353	4,069
資本化試產收入	6,994	7,860
稅項虧損	10,683	56,906
租賃負債	6,867	7,329
壞賬撥備	5,807	5,807
	<u>43,930</u>	<u>87,660</u>
遞延稅項負債		
拆除資產	(1,049)	(1,058)
使用權資產	(3,570)	(4,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76,180)	(165,837)
	<u>(180,799)</u>	<u>(171,863)</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6,869)</u>	<u>(84,20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1,693</u>	<u>1,813</u>
遞延稅項負債	<u>(138,562)</u>	<u>(86,016)</u>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的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0.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603.8百萬元、人民幣626.5百萬元及人民幣872.2百萬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203)	(59,429)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u>(52,666)</u>	<u>(24,774)</u>
於年末	<u><u>(136,869)</u></u>	<u><u>(84,203)</u></u>

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5,636)	(538,6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0)</u>	<u>(404)</u>
	<u><u>(626,026)</u></u>	<u><u>(539,030)</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u>1,380,546</u></u>	<u><u>1,380,546</u></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5)	(0.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0.45)</u></u>	<u><u>(0.39)</u></u>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7,947	2,702,999	1,032,681	947,948	70,998	521,806	5,434,379
累計折舊	(35,447)	(1,395,295)	(183,163)	(468,992)	(55,573)	-	(2,138,470)
累計減值虧損	(14,149)	(240,068)	(396,232)	(101,830)	(9,462)	(5,298)	(767,039)
賬面淨值	<u>108,351</u>	<u>1,067,636</u>	<u>453,286</u>	<u>377,126</u>	<u>5,963</u>	<u>516,508</u>	<u>2,528,87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	108,351	1,067,636	453,286	377,126	5,963	516,508	2,528,870
添置	-	3,904	-	12,846	360	137,718	154,828
由在建工程轉入	5,713	67,675	-	1,205	-	(74,593)	-
出售	-	-	-	(625)	(1,748)	-	(2,373)
折舊費用	(2,073)	(59,747)	(3,929)	(25,677)	(1,084)	-	(92,510)
減值費用	(3,127)	(35,033)	(66,342)	(9,474)	(206)	(20,011)	(134,193)
從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	39,068	-	-	39,068
年末	<u>108,864</u>	<u>1,044,435</u>	<u>383,015</u>	<u>394,469</u>	<u>3,285</u>	<u>559,622</u>	<u>2,493,690</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3,660	2,774,578	1,032,681	999,400	66,951	584,931	5,622,201
累計折舊	(37,520)	(1,455,042)	(187,092)	(493,627)	(53,998)	-	(2,227,279)
累計減值虧損	(17,276)	(275,101)	(462,574)	(111,304)	(9,668)	(25,309)	(901,232)
賬面淨值	<u>108,864</u>	<u>1,044,435</u>	<u>383,015</u>	<u>394,469</u>	<u>3,285</u>	<u>559,622</u>	<u>2,493,69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	108,864	1,044,435	383,015	394,469	3,285	559,622	2,493,690
添置	-	1,344	3,980	3,667	-	129,623	138,614
由在建工程轉入	-	346,153	-	-	-	(346,153)	-
出售	-	-	-	-	(10)	-	(10)
折舊費用	(4,094)	(93,467)	(10,467)	(39,017)	(929)	-	(147,974)
減值費用	-	(54,279)	(70,317)	(26,414)	-	(53,789)	(204,799)
年末	<u>104,770</u>	<u>1,244,186</u>	<u>306,211</u>	<u>332,705</u>	<u>2,346</u>	<u>289,303</u>	<u>2,279,52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660	3,122,075	1,036,661	1,003,067	66,747	368,401	5,760,611
累計折舊	(41,614)	(1,548,509)	(197,559)	(532,644)	(54,733)	-	(2,375,059)
累計減值虧損	(17,276)	(329,380)	(532,891)	(137,718)	(9,668)	(79,098)	(1,106,031)
賬面淨值	<u>104,770</u>	<u>1,244,186</u>	<u>306,211</u>	<u>332,705</u>	<u>2,346</u>	<u>289,303</u>	<u>2,279,52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9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2.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9百萬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未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即個別煤礦或實體)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後者主要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由於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經計及可收回金額後，確認六家壩煤礦及白坪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家壩煤礦和白坪煤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81.8百萬元。

使用價值的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二零二六年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剩餘年度使用相同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外推，同時進行更改以反映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估計變動。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銷量、煤炭價格及運營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去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該等主要假設。此外，本集團採用能夠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無通貨膨脹貼現率介乎8.00%至10.22%(二零二四年：8.40%至10.30%)作為貼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經營分部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或將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造成重大影響。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329	193,161	2,608	269,098
添置	578	1,966	-	2,544
折舊費用	(193)	(6,926)	(731)	(7,85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068)	-	(39,068)
減值	-	(25,905)	-	(25,9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3,714	123,228	1,877	198,819
添置	-	-	953	953
折舊費用	(220)	(4,254)	(663)	(5,1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94	118,974	2,167	194,635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7,191	132,069
新租賃	953	1,966
於年內確認之利息的累增(附註6)	5,523	6,149
付款	(8,178)	(42,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5,489	97,191
分為：		
流動部分	63,046	16,990
非流動部分	32,443	80,201

(c)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5,523	6,1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7)	5,137	7,85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出(已計入行政開支)	877	521
減值(附註7)	-	25,905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11,537	40,425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38	60,726
減：減值撥備	(56,175)	(55,404)
	<u>4,663</u>	<u>5,322</u>
應收票據	<u>-</u>	<u>-</u>
	<u><u>4,663</u></u>	<u><u>5,322</u></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人民幣4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百萬元）（附註15）。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很小。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39	616
3至6個月	776	584
6至12個月	480	3,258
超過12個月	<u>2,968</u>	<u>864</u>
	<u><u>4,663</u></u>	<u><u>5,322</u></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404	53,236
確認減值虧損	<u>771</u>	<u>2,168</u>
於年末	<u><u>56,175</u></u>	<u><u>55,404</u></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貿易應收款項予以撇銷。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29%	99%	74%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87	4,048	750	358	1,454	52,441	60,8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2	1,180	744	264	1,454	52,441	56,175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1,695	2,868	6	94	-	-	4,6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98%	58%	63%	100%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38	750	512	1,735	2,846	50,345	60,7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	738	298	1,097	2,846	50,345	55,404
賬面淨值(人民幣千元)	4,458	12	214	638	-	-	5,322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993,694	872,442
	<u>993,694</u>	<u>872,442</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金額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3.9百萬元)。

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3,680	243,372
1年至2年	184,194	374,491
2年以上	615,820	254,579
	<u>993,694</u>	<u>872,44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一年期限內償還。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8,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42,155	158,955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52,860	48,15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130,000	1,286,879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227,522	188,813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897	2,14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1,199	1,643
	<u>1,562,633</u>	<u>1,686,588</u>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9,482	33,28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	628
	<u>59,482</u>	<u>33,908</u>
	<u>1,622,115</u>	<u>1,720,496</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0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股權作出抵押；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3)；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5) 本集團未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81.3百萬元。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正就貸款延期及豁免與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本集團亦面臨多起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的訴訟，本集團正就修改和解協議進行磋商。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43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6.7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42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7.2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8-12.20	3.38~9.13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5-12.20	6.775~14.60

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562,633	1,686,588
於第二年	59,482	23,46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443
	<u>1,622,115</u>	<u>1,720,49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26.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15.4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2,353.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2.6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包括(1)尚未根據還款時間表按時償還的借款約人民幣781.3百萬元；及(2)原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的借款(由於違反貸款契約，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貴集團亦有與進行中訴訟及仲裁相關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該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包括 貴集團能否：(i)獲得 貴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成功與 貴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且其視乎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定），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成功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vii)考慮若干礦業資產的剝離計劃，以降低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及(viii)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透過與潛在投資者磋商，考慮進行各種形式的籌資活動。

貴集團執行該等計劃及措施仍在進行中，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取得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證明。此外，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若干煤礦仍處於停產狀態。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假設及 貴集團目前所採取計劃及措施成功實現的可能性。我們亦未能執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確保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儲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倘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陳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可能屬重大且具廣泛性。

本公司對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為消除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並旨在移除審計報告內的無法表示意見，本集團已採取及擬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i)獲得本集團現有借款人的持續支持，使彼等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借款，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借款人就延長現有借款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並達成一致，並且於有需要時與借款人重續借款；(ii)與原告協商並就訴訟及仲裁的和解方案／經修訂和解方案達成一致；(iii)透過擴大洗煤產能、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v)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v)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及(vi)獲得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的財務支持及資金。
- (b) 就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持續與其借款人會面，以磋商還款方案。就其他借款人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會面，以了解其立場並進行相關磋商。

本集團已與每一位原告展開磋商，以和解彼等提起或勝訴的訴訟／仲裁，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磋商。有關與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c) 就生產水平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穩定及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本集團的若干煤礦於二零二五年間歇性停產。年產量於二零二五年縮減至約1,160,000噸。本集團預期其產量將於二零二六年增加，從而改善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總而言之，本公司認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屬暫時性。本公司亦認為，經考慮上述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實施的措施以及生產水平的預期反彈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同時，本集團將在市況允許的情況下考慮進行任何形式的籌資活動。本集團亦將考慮任何剝離計劃，以降低其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就大運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權益與潛在買方進行初步磋商，惟尚未達成實質性承諾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格局持續動盪，地緣政治緊張及主要經濟體貿易摩擦未歇。發達市場利率雖然趨於和緩但仍處於相對高位，壓抑全球經濟活力，也為中國復甦帶來挑戰。國內方面，中國經濟結構性調整深化，房地產行業持續整固，地方政府債務問題仍是關鍵制約。消費、投資及出口「三駕馬車」表現不一：消費市場整體規模擴大；投資受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的拖累，整體表現呈現下滑；對外貿易則在複雜環境中尋求突破，出口表現依然穩健。面對此局面，中央政府的宏觀調控更趨精準，透過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期在穩定經濟的同時，加速培育新的成長點。財政政策方面，主要著重於支持「兩重」建設（即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和「兩新」工作（即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具體措施包括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人民幣1.3萬億元投入相關領域，以及安排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人民幣4.4萬億元重點支持建設重大計劃。貨幣政策方面，則強調優化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引導金融機構加力支持科技創新、提振消費、中小微型企業等重點領域。

二零二五年煤炭市場進口量大幅回落，全國庫存仍處於相對高位。煤炭價格呈現先降後穩的走勢，整體呈現供應寬鬆、需求偏弱的局面。產業持續面對能源消費的結構性轉變，煤炭消費增長放緩，但煤化工產業耗煤維持較快成長，前十個月累計用煤3.6億噸，年增長10.9%，成為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新能源發電替代效應增強，火力發電出現十年來首次下降，冶金建材產業需求持續疲軟。展望未來，煤炭市場預期整體平衡，價格在合理區間穩定運行，未來五年將進入消費高峰平台期。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持續面臨來自內部及外部因素的嚴峻挑戰。就內部而言，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預計短期內仍將持續，對產量及煤炭質量構成不利影響；同時，採煤團隊的優化調整過程存在不確定性，加上掘進施工持續滯後，預期將對生產的穩定性造成干擾，並嚴重制約本集團的產能。從外部來看，煤炭消費增長放緩及煤價逐年下滑，加上本集團大比例的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均進一步壓縮利潤率；在安全環保監管日趨嚴格的背景下，生產及產量繼續面臨顯著壓力，並產生額外的運營成本。此外，自往年結轉的遺留貸款的利息開支亦持續削弱盈利能力。以上多方面的壓力導致本集團煤炭產量雖略有回升但仍遠低於往年水平，未能實現規模效益；單位生產成本上升及平均售價持續處於低位，進而觸發生產活動受制及現金流惡化的循環。上述情況顯著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凸顯了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下，生產不穩、市場波動及監管限制的複合風險。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面對諸多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管理煤炭質量、控制成本及優化流程，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一直在積極探索籌資機會、與貸款人／原告協商還款方案，以及考慮出售煤礦權益的可能性，以改善流動性及緩解財務壓力。本集團相信，困難只是暫時的，只要繼續恢復生產水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對於在日後的競爭中建立可持續性優勢至關重要，因此致力於拓展優質產能、加強煤炭質量管理及優化產品結構。為此，本集團已設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制定涵蓋開採、運輸、篩分、洗選及銷售全過程的綜合管理措施，透過落實各環節責任及績效考核機制，持續提升煤質管理效能。同時，銷售部門定期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以優化產品結構及提升整體效益。本集團相信，做好生產管理將有助於日後地質狀況好轉時釋放產能，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及競爭力。選煤系統及洗煤廠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高效配煤，為客戶提供質量可控的定制化產品。在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及新能源領域投資的機會。本集團將持續提升飛尚無煙煤的品牌知名度，以鞏固並拓展高端市場。

本集團一如既往高度重視煤礦安全，並採取多項安全措施，確保安全生產及積極遵守所有安全規定。安全管理作為生產管理的核心，貫穿於整個生產過程。安全措施包括諮詢安檢人員以獲取建設性意見、持續更新各項安全生產政策及瓦斯治理政策以加強安全管理系統、增加安檢頻率、聘用專業的瓦斯治理團隊、持續升級相關生產設施及加強安全相關培訓。

本集團亦持續探索及優化煤礦設計，於煤礦建設及掘進積極應用新技術、新設備，以提高作業效率、加強生產安全及智能化，並降低資本投入及生產成本。為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推廣沿空留巷技術以降低巷道掘進成本，優化巷道掘進方案以減少每噸產煤的掘進米數，並在永晟煤礦及其他煤礦酌情實施上、下幫提前打孔切頂，以降低維修成本。本集團亦持續推動精細化管理，確保各項投資及開支合理，可重複使用的材料回收利用，所有生產和營銷活動都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約16.1%。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約15.7%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因自產無煙煤的銷量增加所致，儘管平均售價下降。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二零二四年的約0.8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1.04百萬噸，增加約18.9%。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永晟煤礦及白坪煤礦於暫時性停產恢復生產。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二零二四年的每噸人民幣352.5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每噸人民幣343.1元，減少約2.7%，主要因中國內地煤炭市場整體價格下降所致。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9.7百萬元（銷量為約0.26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銷量為約0.30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因銷量增加0.04百萬噸。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分別約有57.5%及70.8%的收益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及混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約39.3%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29.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增加約18.9%及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18.1%。於二零二五年，勞動成本增加幅度與二零二五年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17.2%。於二零二五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增加幅度低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幅度，乃因本集團若干煤礦恢復生產，從而減少了維修及保養工作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或約87.9%。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二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永晟煤礦若干採礦構築物於二零二五年投入使用，以及於二零二五年折舊的若干採礦工作面單位建設成本高於去年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34.3%。銷售稅金及徵費（主要包括對煤礦徵收的從價資源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無煙煤收益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煤炭加工量以及洗煤廠設備及運輸帶的維修及保養增加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15.6	116.4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86.2	87.4
折舊及攤銷	127.8	80.9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7.8	15.8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26.7	20.7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374.1</u>	<u>321.2</u>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9.7	18.0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51.2	34.4
折舊	59.9	49.6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1.0	2.4
運輸費	—	0.1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2.3	2.0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134.1</u>	<u>106.5</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損約為72.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為整體毛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整體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約0.1%。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平均售價稍微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動力煤相關的運費以及薪金及福利，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約11.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交付動力煤的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約19.2%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則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值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六家壩煤礦及白坪煤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六家壩煤礦及白坪煤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160.1百萬元，與煤炭質量下降有關。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因本集團礦山作業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的維修及／或搬遷補償費、附加稅費、安全罰款、暫停生產造成的損失、其他經營業務的服務費及就訴訟及仲裁計提之開支。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與向發電廠供應動力煤的價格補貼及智能機械化改造有關的政府補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就訴訟及仲裁計提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53.1百萬元增加約1.0%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逾期貸款計提罰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稅前溢利下降導致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撥回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6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長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平均售價稍微下跌所致)；(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iii)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訴訟及仲裁計提開支所致)；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稅前溢利下降導致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撥回所致。虧損增加已由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及開支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53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625.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二零二五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888.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15.4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56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本集團的採礦權、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和白坪礦業的股權、貴州大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和新松煤業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41.2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3.38%至12.20%的實際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6.05%至12.20%的實際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約為人民幣781.3百萬元。這也可能觸發違反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貸款延期及豁免與相關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亦有未結清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51.4百萬元，與正在進行的訴訟及仲裁有關。本集團正與交易對手磋商及達成和解協議／經修訂和解協議。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06.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32.0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2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23.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之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99.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70.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4.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4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的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藉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6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為受益人。有關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此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的上述墊款已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李非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有關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之法律程序

有關與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之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材料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5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權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約798.3%及負297.4%。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重大虧損，因此二零二五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已披露的情況外，還存在數名供應商、銀行、其他債權人及員工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起的未決訴訟，要求支付機械設備款項、債務及員工福利。經本公司董事判斷，本集團很可能需支付相關款項及合同違約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已對此類款項和違約金進行了撥備並包含在內。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再為訴訟事項計提撥備。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況外，在本年度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曾捲入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索賠或糾紛。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可能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1,675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659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9.9百萬元(包括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工人的薪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9百萬元)。本集團認同保留優秀及稱職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給予僱員合適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項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展望

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化，產能集中度與智慧化水準進一步提升。原煤產量溫和增長，產能儲備制度的建立在常規產能之外預留一定規模的應急產能，有效增強了供給靈活性。智慧化開採取得突破，全國已建成的智慧化煤礦佔比近四分之一，智慧開採產能過半，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安全水準。然而在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約束下，產能擴張仍溫和受限。主要產煤省產能持續向資源富集區集中，新疆依託煤化工成為產能增加主要來源，煤炭由燃料向原料轉化趨勢明顯。煤炭進口格局亦發生變化，進口量近年來首次回落，主因國際價格優勢收窄及國內需求偏弱，同時「反內捲」政策規範主產區生產秩序，促進供應平穩有序。總體而言，煤炭供應於不久的將來預計維持穩定和充足，隨著產能儲備制度建立，行業週期性波動減弱，未來在能源安全與低碳轉型雙重驅動下，行業將持續推進智慧化與清潔高效利用。

需求方面，從主要耗煤行業看，煤炭需求側呈現明顯的結構性分化特徵。電力行業用煤方面，受新能源發電快速擴張的替代效應影響，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火力發電量出現二零一六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火電逐步轉向為新能源配套調峰的角色。煤化工行業成為需求亮點，重點化工產品燒鹼、化肥產量均錄得增長，煤炭由單一燃料向「燃料+原料」轉變的趨勢持續強化——這意味著煤炭不僅作為燃燒提供熱能的燃料，更作為生產過程中的材料，其化學成分直接參與反應，最終轉化為化肥、塑料等化工產品，從而實現煤炭價值的倍增與清潔高效利用。冶金建材相關行業用煤則承受壓力，受基建投資放緩等因素影響，全國規模以上水泥、生鐵、粗鋼產量均有所下降，拖累了相關領域的煤炭需求。總體而言，煤炭消費總量保持小幅增長，但增速較以往有所放緩，煤炭消費量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延續下降態勢。展望未來，在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大趨勢下，煤炭消費將進一步向原料化、調峰化和高質化方向發展，消費總量或將進入高位波動的平台期。

本集團預計，由於以下因素，在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存在經營挑戰，預期產量仍將低於往年水平：(i)持續的地質情況複雜性影響產量及煤炭質量；(ii)採煤團隊優化及掘進施工滯後影響採礦效率；及(iii)因安全及環境法規而導致的合規成本不斷增加。此外，由於平均售價持續處於低位，且產量雖略有回升但仍未達至往年水平，規模效益也未能實現，產銷量及現金流仍未走出負向循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綜合方法解決目前的經營困難，包括擴大產量、管理煤炭質量、提高採煤智能化、嚴格的成本控制、優質煤層開發的準備工作、協商有利的貸款還款計劃以及考慮籌資活動及出售計劃。儘管作出了這些努力，由於規模效益未能實現、利潤率受壓、利息開支增加、及現金流惡化，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仍然面臨壓力。本集團的復甦取決於恢復產量、處理流動資金問題、解決經營效率低下的問題及向優質煤炭市場多元化以降低週期性風險。然而，本集團能否從其貸款人／原告處取得有利的還款條款，以及煤價下跌的情況將於何時逆轉，均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部風險。若該等因素並無大幅改善，則將嚴重威脅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現金流、盈利能力及穩定性。

能源安全及穩定電力供應對經濟社會的發展至關重要，煤炭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依然是能源安全的基石。新能源於實現長期氣候目標及長期能源安全方面正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其發展已成為當前能源結構轉型的主導力量。在此背景下，現階段之重點在於推動煤炭的清潔高效利用，並促進其與新能源深度融合、協同發展，具體體現為煤炭角色從基礎性的穩定供應保障，逐步拓展至為新能源提供靈活性調節、參與多能互補系統建設，以及共同構建更為韌性可靠的現代能源體系。因此，從中長期來看，本公司對煤炭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潛在業務項目。特別是，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借助大股東於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及經驗加快探索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的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王信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由李宗洋先生於同日接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一直懸空。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而進行之查證項目。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santhracite.com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將披露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此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公司主席亦對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宗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女士、呂天舜先生及王秀峰先生。